

油品购销合同

合同号:SHSY-115

甲方(销售方):新疆双河市古道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: 关峻熙

电话: 13319717333

地址: 双河市博河路与长安路交叉路口

乙方(购买方)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

联系人: 王伟

电话: 13565770580

地址: 新疆双河市迎宾路 4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履行地点为:双河市

二、标的物(下称“汽油,柴油”)汽油、柴油

三、质量:本合同油品符合国家柴油国 VI 标准

四、数量:按甲乙双方约定数量(以乙方实际用量结算)

五、结算价格:交易产生日发改委定价

六、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

1、结算方式: 按实际用油量(以乙方实际用量结算,按现场签单计算)按照甲乙双方首次交易日期 15 日内结算。

2、支付方式: 公对公转账,(甲方提供发票)乙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3、甲方信息:新疆双河市古道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9007MADCQPG70R

开户行: 博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双河支行

账号: 66530101302019868

4、乙方信息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990500010629929A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市兵团支行

账号: 30743101040009373

七、合同期限

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-2026 年 2 月 15 日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:

- 1、乙方遵守加油站的安全章程的全部内容。
- 2、乙方应当在油款不充足时及时向甲方拨付预付款
- 3、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、柴油。
- 4、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指定施工现场地点进行配送。
- 5、甲方保证加油车辆的手续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。
- 6、甲方加油车辆的安全责任全部由甲方全权负责,与乙方无关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,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,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(一)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向合同履行地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(双河市人民法院)提起诉讼。

(三)本协议签订后,甲乙双方均应恪守,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,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审计费、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(二)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,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 方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 马军

乙 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 王伟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2 月 15 号